国内首宗境外走私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大案告破，案涉千余买家

让部分考生成瘾的“聪明药”，什么来头

所谓“聪明药”是不存在的，该类药物对正常人、健康人群来说非常危险，健康正常的人服用后有短时间的兴奋，但是过后会引起头痛、呕吐等一系列副作用，而且该类药物具有依赖成瘾性并可能产生幻觉、躁狂、失眠和抑郁症等严重不良反应

提醒广大家长不要盲目推崇国外药物，不要轻信药贩子的话，应该帮助孩子正确应对学业压力

本报记者郑天虹、毛一竹

日前，广州警方联合中山、哈尔滨和浙江警方侦破一宗涉“聪明药”公安部目标毒品案件，**摧毁一个从境外走私国家管制精神药品**，通过网络销售的贩卖毒品团伙。案件跨境跨省，涉及买家千余人，使用者有相当一部分是高考考生。

在美国等国家严重滥用“聪明药”目前开始影响我国，并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记者调研发现，被用于治疗多动症患者的利他林等药物，在美国被青少年滥用，以缓解学业压力、提高专注力。同样的情况在中国一些地方已经出现。

这种药物在互联网社交媒体上贩卖，**药品渠道来源于境外**。专家认为，对该类药品的管制存在网络和物流快递监管难、宣传教育难等，应该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实施分级管制，加大跨境合作打击力度，保护我们的青少年。

家长喂药致孩子成瘾

两年前，在广州一所重点中学读高三的李明(化名)上课注意力不集中，学习成绩下降，并且出现了轻度抑郁。李明的母亲发现后，十分着急，找来了一种“聪明药”让儿子服用。没过多久，李明的成绩开始明显提升，最终考上了一所重点大学。

高考过后，李明本以为不用再吃“聪明药”，却发现自己已经对这种药产生依赖。一旦不吃药，就会情绪不稳、贪睡、爱发脾气，忍耐了两周之后他决定瞒着家人，自己上网买药。和母亲给的药相比，网购药没有名字，包装简陋，但是为了控制情绪，他还是选择服用下去。

不料，**才服用了两个月，李明开始性情大变。原本性格温和的他突然打架打伤同学**，老师叫来李明的母亲，一问之下发现，不寻常的举动可能跟“聪明药”大有关系。母亲带着李明跑了几家医院，最后在广州市脑科医院检查确认，李明患上了苯丙胺药物依赖，他所网购的“聪明药”其实是摇头丸。

▲记者通过网购买到的瑞版利他林。

为李明治疗的广州市脑科医院主任医师陆小兵告诉记者，李明开始服用的“聪明药”药品名是利他林、专注达，其主要成分为哌醋甲酯，是用于治疗儿童和青少年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的药物。但该药物近年来被一些非多动症的初高中生私下使用，希望以此提高学习能力。

实际上，哌醋甲酯是国家按第一类精神管理规范管理的处方药，必须在医生的诊断与指导下进行使用，否则后果严重。陆小兵介绍，哌醋甲酯的作用机制与新型毒品冰毒、摇头丸当中的苯丙胺类似，**长时间、大剂量服用都会产生躯体依赖、精神依赖，过度兴奋，脾气暴躁**。长期成瘾会造成肝肾功能损伤，大脑出现幻觉，引起精神问题。

陆小兵告诉记者，李明开始服用利他林、专注达时，没有经过医生诊断，是母亲通过特殊渠道获得的药，临近高考时，李明已经出现注意力不持久、失眠、抑郁等不良反应。

记者向广州多家医院询问发现，目前收到滥用哌醋甲酯病例的尚不多见，滥用哌醋甲酯提高学习能力的做法主要来自国外。

“国外有调查显示，在美国等一些国家，滥用哌醋甲酯的现象较为多见。”陆小兵说，“这些国家除青少年外，一些成年人也会被诊断为多动障碍，哌醋甲酯更容易获得，不少学生、青年人会服用这种药物集中注意力，提升自己的学习、工作效率，国内也逐渐有学生家长开始效仿。”

记者网上轻松买到管制药物

虽然目前在医院的门诊病例记录不多，但是在网上却有不少人在分享用药心得。记者在微博中搜索“利他林”，出现了大量相关信息。不少网友发帖或在评论区留言分享一些服药经历和感受，比如成绩排名提升了、打游戏更厉害了、看书备考效率提高很多等，也有少数人说服用后并无效果。从声称服用过“聪明药”的网友年纪来看，主要集中在高三群体，不少人存在“为了高考值得用药一博”的心态，还有大学生考研族以及成人考证族。

更值得关注的是，有买家直接在网上询药，有卖家公然在网上售卖。这些药究竟从何而来？

记者询问多家医院的精神科，有关医生告诉记者，被称为“聪明药”的利他林、专注达等，目前国内厂家大多停产，国产利他林也很少使用了，市面上主要是国外产的。而医生给多动症病人开的利他林用量非常少，一般一次开的剂量不超过一周，除非是需长期服用的病人，才可能由家属代为拿药，剂量不超过两周，正规药店更是买不到。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国内“聪明药”的滥用主要自国外传入，而且其主要来源也是国外**。有关“聪明药”在美国青少年中滥用的新闻报道目前在微博中广泛传播，有微博网友发帖说：“在美留学，利他林吃了2年了，不过也就是在考试前抱佛脚，或者赶论文的时候吃。曾经吃了2粒，在图书馆从早上10点坐到晚上10点，注意力都保持得很好，校园里和别的老外5刀(美元)能买2粒。”

记者在淘宝上搜索印度代购，在一些表面卖印度工艺品的网店里，可以发现买家对药品评价的留言。李明在上大学以后，也是通过网上代购的途径买到所谓的“聪明药”持续服用。记者联系在微博上公开售卖利他林的某用户，她告诉记者，她已经嫁到美国，利用定期回国看亲戚的机会，往国内带利他林，但每次带的量不大，目前带回国的已经卖完，下次带回国要两三个月以后。

记者在微博上联系了曾有服药经历的一位网友，她告诉记者，可以在QQ上找人代购，并告知了代购的QQ号。记者随即在QQ上加了该代购人为好友，并以高三考生家长的身份向其购药。代购人通过发送与客户聊天、交易的微信截图，说明药效好且没有成瘾性，客户包括有学生家长、考研学生、司法考试或公务员考试的成人等。他告诉记者，自己也在服用，并没有成瘾，让记者放心。

据代购人介绍，其网上售买的药都来源于境外，主要有瑞士、美国、印度、斯里兰卡和巴基斯坦。瑞士版的利他林价格最贵，报价650元20粒，印巴版的售价520元30粒，美版的则居中，但是近来美国版因渠道问题而缺货。

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记者网购获得卖家声称的瑞版利他林。记者查看发货地址显示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发货人为梁某，经查看，货品为国外产利他林，包装上印有英文Ritalin，保质期到2020年4月18日。记者把该药送到公安机关进行检测，结果在药片中检出哌醋甲酯(利他林)，公安立即立案侦查。

陆小兵说，作为我国的一类管控药物，利他林在国内的获得渠道困难，国内医院开出用量最多不超过两周，且要有严格的适应症，药盒还要求回收。所以目前国内非医疗用的利他林来源主要是黑市、网络或者从国外获得，但**大部分网上买卖的利他林成分不一定是真的，很多变成了摇头丸或其他精神活性物质，系冒充，危害更大**。

警方联手破获首宗“聪明药”大案

在公安部禁毒局、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指挥协调下，根据记者提供的线索，广州警方联合中山、哈尔滨和浙江警方侦破一宗公安部目标毒品案件，摧毁一个从境外走私国家管制精神药品，通过网络销售的贩卖毒品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红(女，30岁，浙江省绍兴市)、陈某(女，36岁，浙江省绍兴市)、李某添(男，33岁，广东省中山市人)、李某(男，29岁，广东省中山市人)、屈某芳(女，33岁，广东省中山市人)、廖某斌(男，28岁，广东省中山市人)和金某(男，20岁，黑龙江省鸡西市人)等7名犯罪嫌疑人，缴获疑似国家管制精神药品约4625粒。

今年3月中旬，广州警方接到记者报案：有人利用QQ，通过支付宝的方式，在互联网上贩卖“聪明药”，该药可能是含有哌醋甲酯的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利他林”。随后，广州警方抽调多个部门警力和番禺区分局禁毒大队民警组成专案组，对这一线索展开分析、研判和侦查工作。

专案组民警针对互联网涉毒犯罪特点，开展了大量线上线下的侦查工作。经过近2个月的侦查和研判，警方逐渐摸清了这个犯罪团伙的架构和犯罪行为方式：该团伙主要以李某添两兄弟、屈某芳为主要骨干，由陈某红等人**从境外购买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利他林**、通过行李夹藏等方式走私入境后，交由李某添、屈某芳等人，再以网上贴吧、微商等渠道向全国多地进行贩卖。

5月21日，专案组侦查获悉李某添再次接收了一批陈某红从境外走私入境的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据此警方确定采取多地联合收网行动。5月23日，在公安部禁毒局、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指挥协调下，广东广州、中山，哈尔滨和浙江三省四市警方组成三个抓捕小组展开收网抓捕行动。15时许，中山抓捕组在中山市东凤镇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添兄弟俩和屈某芳、廖某斌，并在李某添经营的饮食店内搜获疑似含哌醋甲酯成分药品3130粒，其弟弟李某租住的出租屋内缴获疑似含哌醋甲酯药品1495粒和其他疑似精神药品3765粒；与此同时，绍兴抓捕组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红和陈某；17时许，哈尔滨抓捕组在哈尔滨市校园内抓获犯罪嫌疑人金某。据悉，目前专案组根据该团伙成员交代且已查明遍布全国各省近1000名的买家信息。

据向警方了解，根据公安部毒品实验室检测结果表明，这种叫作“聪明药”的主要成分是哌醋甲酯。**哌醋甲酯在世界各国都将它列为管制药品**，我们国家早在1996年便将它列入第一类精神药品名单进行严格管理。

“聪明药”是不存在的，这是精神兴奋类药物，它只能提高状态极差之人(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的患者)的认知能力，但会损害健康正常人的认知功能。这种药不仅不会让人变“聪明”，该类药物对于正常人、健康人群来说还非常危险，健康正常的人服用后有短时间的兴奋，但是过后会引起头痛、呕吐、过度兴奋、失眠、记忆力下降、注意力不集中等多种副作用，而且药物具有依赖成瘾性并可能产生幻觉、躁狂、多汗、心动过速、失眠和抑郁症等严重不良反应。

建立分级管制和运用大数据应对定罪、流通监管等难题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网络、黑市上流通的“聪明药”主要来自境外，从司法层面予以刑事打击面临一定困难。

首先是网络和物流快递业监管难。淘宝上，有的网店打着卖工艺品、服饰的旗号偷偷销售“聪明药”莫达菲尼；有的卖家通过微博留言、私信提供一对一的销售渠道。云南师范大学教授莫光耀说，电子数据、网络证据容易灭失，证据收集难。每天有大量的“水客”、快递出入境内外，给海关的工作带来很大挑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包涵认为，除了刑事打击，行政监管及平台监管也必须跟上脚步，运用大数据管理提升监管的力度和精准度。

其次是预防宣传教育难。包涵认为，对于老百姓也要加强普法教育，树立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购买药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不是能买到就是合法的。

此外，我国尚未建立毒品分级制度，可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历史、药用价值、使用规模、应用开发潜力等进行综合评定，设置不同强度的管制，让管制办法更科学严谨，也让普通群众更清晰地认识毒品和药品的使用边界。

国内首家心身医生集团——晴日心身医生集团创始人何日辉，曾是武警广东总医院心理科学科带头人，并兼任国内首家青少年成瘾治疗中心主任6年。他说，**即使孩子侥幸没有成瘾，从精神心理的角度，利他林所引起的心理问题也要引起足够重视**。“孩子发现，原来不需要付出努力，可以借用药物，短期内提高学习成绩，从而寄希望于药品，可以说这是个心理隐患，如果依赖投机取巧，遇到困难和挫折时就会难以应对。”只有第一口，没有最后一口，对于利他林非临床治疗使用不要存在侥幸心理。

“很多人认为只要控制剂量就不会成瘾，但**因为耐药性，很多时候会身不由己，越吃越多、越陷越深最终成瘾**。即使没有成瘾，也要重视药品存在的不良反应，滥用药品风险很高，付出的代价往往很大。”他说。

陆小兵说，也要**正确教育我们的家长不要盲目推崇国外的药物，不要轻信药贩子的话，应该帮助孩子正确应对学业压力，采取健康安全的办法，而不是为了高考拿高分不惜一切代价，甚至是牺牲孩子的健康和未来**。

扫描二维码
观看相关视频
《聪明反被聪明误》

“烧烤模式”来袭，不少单位“花式克扣”高温津贴

唐师傅告诉记者，他在全国各地建筑工地上干了20年，从来没领到过高温津贴。其他工友们也反映，在网上、新闻上看到过高温津贴，但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享受、每个月该领多少

新华社记者柯高阳、郑生竹、刘宇轩

进入7月以来，全国多地进入“烧烤模式”，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40℃以上。中央和地方政府就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出台措施，**重申高温津贴应发放到位**。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行业和企业发放高温津贴仍不到位，**有劳动者反映“听说过、没拿过”**。此外，今年以来，上海、福建、天津等省市陆续调整高温津贴标准，但**有的地方标准多年未变**。

有劳动者反映“听说过、没拿过”，用人单位“花式克扣”

7月的一天中午，北京地面温度近39℃。53岁的唐师傅在西城区金融街街道一处建筑工地上，跟工友们顶着灼热的阳光清理建材垃圾，汗水湿透了他的衣服。

“听说过高温津贴，就是从来没见过。”唐师傅告诉记者，他在全国各地建筑工地上干了20年，从来没领到过高温津贴。其他工友们也反映，在网上、新闻上看到过高温津贴，但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能享受、每个月该领多少。

“忍气吞声” 新华社发 徐骏作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记者在北京、江苏等地采访了解到，各地人社部门连续多年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但仍有少数行业和单位落实不到位，一些劳动者反映没拿过高温津贴。

项目施工方一位白姓工作人员解释，去年夏天高温天气期间，公司向工人发放了藿香正气水等物品，今年防暑降温物资还没有采购。“我们公司的员工是享受高温津贴的，但建筑工人不是和公司签的劳动合同，高温津贴应由包工头发放。”

徐州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主任科员孙柱说，在检查中发现，民企对高温津贴落实相对不够，此外，**建筑、物业等临时岗位较多的行业也是高温津贴少发、漏发的“重灾区”**。除了日常检查发现和受理员工举报，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落实高温津贴的约束力也有限。

此外，记者采访发现，一些用人单位为减少高温津贴的发放，手段花样繁多：有的把高温津贴计算在最低工资标准内，或者把本该平时发放的奖金，一部分计为高温津贴；有的通过发放防暑降温物品替代高温津贴，用西瓜、绿豆汤打发了事。有工人算了这样一笔账：“西瓜2元一斤，绿豆汤3元一碗，一个月下来也只有几十元的成本，比发两三百元的高温津贴省多了。”

针对上述现象，山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日前明确表示，**高温津贴是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并非可发可不发的“福利”**，不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同于拖欠工资。用人单位给高温下劳动者提供足够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药品是应尽义务，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多地调整高温津贴标准，有的地方十余年未变

记者发现，自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2012年印发以来，至少24个省区市调整过高温津贴标准。今年以来，上海、福建、天津等省市又陆续调整高温津贴标准。

4月底，福建省对现行夏季高温津贴发放标准进行调整，5月应当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支付标准由每人每天9.2元提高到12元；6月至9月应当按月或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每人每月由此前的200元调整为260元。今年5月，上海人社部门宣布，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从每月200元调整为每月300元，每年6月至9月发放。

与此同时，上海、福建两地都把高温津贴纳入了工资总额。这就意味着，企业在计算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时，也应将高温津贴计算在内。

天津市则明确规定，高温津贴的标准为上年度全市职工日平均工资12%，按照2018年度天津职工月平均工资5871元计算，今年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32元，较去年增加3%左右。

按照规定，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但有的地方高温津贴标准“原地踏步”多年，有的超过10年未变。

河南省每天10元的高温津贴标准，从2008年沿用至今；广东省自2007年以来，高温津贴的最高金额始终为每月150元；湖南省2005年规定，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最低每月150元，如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每天不低于6.9元，这一标准已有14年未予调整。

为劳动者撑起高温下的法律“保护伞”

南京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案审科科长金浩介绍，近年来，南京市一级查处的涉及高温津贴的劳动举报投诉中，10%的举报投诉是用人单位明显达到发放条件但未发放，还有40%的举报投诉存在争议。主要的争议点，包括每月的高温天数有多少、是否达到发放条件等。

除了发放条件尚存争议，高温津贴的发放标准较为复杂，也给了一些企业空子可钻。记者发现，长期以来，各地高温津贴发放政策不一。在计算方式上，有的按月计算，有的按天甚至按小时计算；在工作岗位上，有的区分了室外作业、室内高温作业、室内非高温作业等。

以石家庄市为例，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每人每小时(含加班加点)2元。没有防暑降温设备，或防暑降温设备达不到降低工作场所温度效果的室内劳动者，每人每小时1.5元。

专家指出，考虑到经济发展、物价上涨等因素，夏季高温津贴应做到逐年调整，同时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莉认为，高温天气的认定往往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消息，但发布的气温与体感温度有差异，另外很难要求每个工地实时监测气温。这就需要通过加强立法予以明确。同时，应简化高温津贴发放标准，让劳动执法部门和仲裁部门有法可依。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